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终发先生及其配偶李敬娟女士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涉及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9日